附件2：

关于《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2号（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为了健全和完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体系，确保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平稳有效实施，我们在前期调研基础上，研究起草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2号（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解释2号》，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研究制定《解释2号》，主要目的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为了及时解决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过程中有关各方提出的问题。**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自2019年1月1日起在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全面实施，为了及时回应和解决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中的问题，我们在7月份制定发布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1号》。7月份以来，有关部门、单位和基层会计人员通过多种方式又向我们反映了制度实施中的一些问题，其中有部分问题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很有必要通过解释予以明确。

**二是为了对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相关内容做进一步的解释说明。**在已经印发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中，有关规定较为原则或可操作性不强，会计人员在学习和具体应用时对同一问题可能会出现不同理解，如果不对此类问题做进一步的解释说明，不仅会影响到会计信息的可比性，也会导致会计人员无所适从。

**三是为了补充和完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过程中，实务中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或者新的情况，导致已经印发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相关规定难以满足实务需要，但这些问题在短时间内又不能通过制定具体准则或应用指南的形式予以规范，因此亟需通过解释形式对有关规定做出补充或完善。

二、起草过程

截至目前，《解释2号》的起草主要经历了以下过程：

**（一）调查研究和梳理问题阶段。**今年6至8月，我们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围绕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赴海南、云南、山西、辽宁、安徽等地进行了调研，并通过问卷形式全面了解各省（区、市）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情况，在此基础上，分析梳理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及实施中各方反馈比较集中的问题，初步确定了《解释2号》拟规范的问题清单。

**（二）形成讨论稿阶段**。8月份以来，我们围绕问题清单逐项进行了研究，对部分经济业务和事项的会计处理形成了初步结论。与此同时，我们会同全国总工会、民政部、教育部和部内相关司局就工会会计、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和部门（单位）合并报表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组织中直管理局、国管局、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和海南省财政厅、厦门市财政局等单位召开座谈会，就基本建设会计问题进行专题研究讨论；会同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中心对纸质即开型库存彩票问题进行了研究；积极借助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的力量，对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归垫资金、零余额账户提现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解释2号》讨论稿。

**（三）形成征求意见稿阶段。**近期，我们在司内对《解释2号》讨论稿进行充分讨论，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就其中相关问题与有关实务专家进行沟通交流，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解释2号》征求意见稿草案。9月25日，会计司技术小组对草案讨论通过后，形成了《解释2号》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解释2号》征求意见稿草案共包括16个问题（其中第16个问题为生效日期），主要涉及以下三个方面内容：

**（一）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中亟待解决的问题**，包括单位收取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的账务处理、单位年末暂收暂付财政拨款的账务处理、单位在本年末以财政直接支付方式发放下年度1月份职工薪酬的财务处理、单位发放职工薪酬时代扣代缴业务的简化账务处理、工会和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社会组织适用的会计制度等6个问题。

**（二）对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有关规定做进一步解释说明的问题**，包括单位对于归垫资金的账务处理、从本单位零余额账户向本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划转资金的账务处理、关于专利权后续维护费的会计处理、公费医疗经费的会计处理、部门（单位）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等5个问题。

**（三）对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相关规定补充和完善的问题**，包括事业单位从财政科研项目中提取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的账务处理、事业单位持有长期股权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按规定上缴财政的账务处理、纸质即开型库存彩票的会计处理和基本建设会计等4个问题。